

Alameda County Health Care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Colleen Chawla, 主任 Kimi Watkins-Tartt, 主任 Erica Pan, 醫學博士, 臨時衛生主任

企業及組織 COVID-19 篩檢指南

2020年6月5日更新

簡介

本文件為企業及組織提供有關症狀及體溫篩檢指南。本指南可能隨著相關知識、社區傳播及個人防護裝備及採檢的供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更改。

每天在員工進入場所開始工作前,應執行本文件中的 COVID-19 篩檢程序。

注意:如果任何員工在隔離期後返回工作崗位,他們無需醫生證明書便可以復工,亦不需要在復工前接受病毒採檢。我們亦建議僱主無需要求員工提供醫生證明書或採檢結果,如此將影響醫務人員為病患提供服務,並減少採檢的機會。應容讓已完成隔離且無症狀的人士返回工作崗位。

如果任何員工因被診斷出感染 COVID-19 而被隔離,只要符合此處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門 (ACPHD) 的復工政策中所述的條件,他們就可以重返工作崗位。 在僱員復工前,無需再次再次 COVID-19 採檢。

篩檢人員

- 1. 所有僱主都應要求每位僱員在開始工作前,對症狀及可能接觸 COVID-19 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詳情請參閱《COVID-19 員工自我評估指南》。
- 2. 應當對企業的到訪人員(僱員、承辦商、志願人士)進行 COVID-19 症狀篩檢。

1. 在過去 10 天內,您有否被診斷出感染 COVID-19,或進行過採檢確認您已感染該病毒?

 $\neg x$

日常篩檢問題

不應以詢問有關症狀及接觸 COVID-19 的情況此一措施取代其他措施,例如經常洗手、要求大樓內的所有人士都佩戴面罩、保持 6 英呎距離,以及在人們短時間無法保持 6 英呎距離時,以有機玻璃窗等物品設置屏障,例如付款的時候。

詢問以下問題:

 $\neg \pm$

	□1月	LΙĘ	
2.		您有否與因 COVID-19 而 否與他們有過密切接觸*?	而被隔離的人士或接受過採檢確認其已感染病毒的人士同住於同 ?
	口有		否

- 3. 您今天或在過去 24 小時內是否出現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症狀,而這些症狀均為最新出現,或除卻可能感染 COVID-19 之外,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
 - 發燒,發冷或持續發抖/顫抖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異常疲倦或疲勞
 - 失去味覺
 - 肌肉疼痛
 - 頭痛
 - 流鼻涕或鼻塞
 - 腹瀉
 - 噁心嘔叶

□有 □否

*「密切接觸」的定義是住在同一間屋內、為親密伴侶、為照顧者,或在6英呎範圍內與感染 COVID-19 的人士接觸超過 15 分鐘。

如果員工就任何一條問題作出的回答為「是」,他們必須被送返家中,並遵循此處的隔離/檢疫步驟。

設置篩檢問題站

- 1. 由誰來提問和回答?
 - 確定應詢問哪些人士有關 COVID-19 的潛在症狀及接觸 COVID-19 的潛在情況: 僅限員工還是每名 進入大樓的人士?
- 2. 確定由誰來詢問有關 COVID-19 的篩檢問題。
 - 盡量減少詢問篩檢問題的工作人員數量。如果您沒有足夠的工作人員,向員工詢問篩檢問題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導致入口處擠塞,延誤工作準時開始,並導致排隊時間過長。
 - 進行篩檢的人員應按照《阿拉米達縣面罩令》戴上面罩或口罩。
- 3. 打造更安全的詢問環境:
 - 請注意:根據指令,所有成年人和青少年在面對面回答篩檢問題時,都應戴上口罩或面罩。如果 供應許可,可向沒有佩戴口罩或面罩的人士提供一個口罩或面罩。該面罩可以簡單如大手帕或類 似的布方巾。
 - 移走共用的物品。例如,不要共用原子筆。如需共用物品,請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
- 4. 篩檢將在哪裡進行?
 - 確定在哪個地方進行症狀篩檢程序。
 - i. 理想情況下, 篩檢工作應在人員進入大樓之前或靠近大樓入口處進行。
 - ii. 大樓可能需要關閉一些入口. 以防他人在沒有經過篩檢的情況下進入大樓。
 - iii. 入口周圍應有足夠的空間,以便員工在工作開始前並等待篩檢時可保持 6 英呎的距離。在地面上放置標記,以便員工在排隊接受篩檢時保持距離。

- iv. 篩檢人員與被篩檢者以及其他人之間. 應至少相距 6 英呎。
- v. 如果以口頭方式詢問問題, 則應設置篩檢站, 以求對被篩檢者的資料予以保密。
- 5. 企業是否應將員工的體溫及症狀記錄存檔?
 - 企業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保留 COVID-19 的篩檢問題。如認為有需要, Cal / OSHA 要求企業在 員工離開組織後將該等文件保留 30 年。請參閱 Cal / OSHA 的《存取員工的接觸情況和病歷記錄 標準》(8 CCR 3204)。

測量體溫

對大多數企業來說,我們都不建議進行體溫測量。檢測體溫不能取代其他獨立的控制措施及篩檢,如症狀篩檢及 COVID-19 潛在接觸情況的自我評估。首先進行 COVID-19 症狀篩檢。就任何一條篩檢及自我評估問題回答 「是」的員工無需測量體溫,應留在/返回家中。

然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議,在某些群體到訪特定工作場所或設施時,需要詢問他們 COVID-19 篩檢問題,**同時**測量體溫,包括:

- 1. 在醫療保健機構工作的人員,包括專業護理和長期護理人員。有關阿拉米達縣長期護理設施的其他指南,請瀏覽此處。
- 2. 懲教和拘留設施的員工、探訪者和被監禁/拘留人士。
- 3. 與疑似或確診感染 COVID-19 的人士密切接觸後獲准繼續工作的重要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包括:
 - 聯邦、州及地方執法部門
 - 911 熱線中心員工
 - 整合中心員工
 - 政府和私營部門的危險物品處理人員
 - 清潔人員及其他管理員
 - 食品及農業、重要製造業、資訊科技、運輸、能源和政府機構方面的工人(包括合約供應商派遣的工人)
 - 露宿者收容所的受保護者
 - 參與托兒計畫的兒童,包括學前班課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指南規定,托兒所可允許家長在孩子到達前或到達後用溫度計測量孩子的體溫,然後向托兒所報告。托兒計畫當中包括:
 - i. 家庭托兒計畫,亦稱為社區保姆服務
 - ii. 私立和公立學校的學前班課程
 - iii. 啓蒙計畫 (Head Start) 及早期啓蒙計畫 (Early Head Start)
 - iv. 私人托兒中心

其他企業是否應該測量員工或其他到訪大樓人士的體溫?

目前,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門不建議所有企業定期測量員工體溫篩檢潛在的COVID-19個案。

在以下的情況下, 詢問症狀及檢測體溫能達致最好的效益:

- 當多個重要基礎設施的工人都有可能接觸 COVID-19 時,如果要求所有接觸者在家隔離 14 天,將導致嚴重的員工短缺。
- 一些若遭 COVID-19 入侵即可能會迅速散播的封閉環境,例如療養院、監獄及拘留設施。

- 無法進行更為有效的措施(諸如保持6英呎的距離、要求每個人都戴上口罩/面罩)之地點,例如托兒 所。
- 為罹患 COVID-19 重症的高危人士提供服務場所,如醫院、診所及療養院。

設置體溫檢測站

- 1. 請參閱「設置篩檢問題站」一節中的第1、2、3 和 4 點。
- 2. 設置屏障,如玻璃窗或置於桌上的透明膠屏障,讓接受體溫檢測的人十站在其後面。
 - 檢測站之間應至少相距6英呎,並為被篩檢者的資料作保密措施。
 - 如果無法設置屏障,負責檢測體溫的人士應穿戴以下個人防護裝備 (PPE): 口罩、護眼用具(護目鏡或可完全覆蓋面部正面和側面的即棄防護面罩)及即棄手套。 然而,單靠個人防護裝備的效果不及屏障有效。此外,必須對工作人員進行有關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
- 3. 選擇要使用的體溫計類型時:
 - 就所有類型的體溫計而言,質量較高的體溫計可能會作出更精確的測量結果。請遵循製造商的指南。
 - 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門建議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體溫計,但需注意以下幾點:
 - i. 與口腔體溫計相比, 非接觸式體溫計往往會低估體溫, 尤其是在戶外使用時。
 - 如果使用口腔體溫計,在 30 分鐘內曾進食或飲用液體和固體會導致讀數不准確。

測量體溫的程序

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門認為任何人士如體溫達華氏 100 度(攝氏 37.8 度)或以上均視作發燒。**任何體溫達華 氏 100 度(攝氏 37.8 度)或以上的人士都應被送返家中。**如體溫低於華氏 96 度(攝氏 35.6 度),應重新進行檢測,以確保讀數準確。

- 1. 在設有屏障的情況下. 測量體溫的方法指導(首選)
 - 測量體溫時,請站在玻璃窗或塑膠隔板等透明屏障後面,以保護自己的臉部避免接觸受檢測者打噴嚏、咳嗽或說話時可能產生的呼吸道飛沫。
 - 到達體溫檢測站後、請洗淨雙手、然後戴上即棄手套。
 - i. 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20 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清水,請使用酒精含量至少達 60% 的搓手液。如果雙手有明顯的髒污,在使用酒精搓手液前,應先用肥皂和清水洗淨雙手。
 - 測量體溫時,可將手伸到隔板周圍或從窗口伸過去。確保您的面部經常保持在屏障後面。
 - i. 如果體溫低於 96°F (35.6°C), 請重新測量。
 - ii. 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或額溫槍時,如果您並無接觸到受檢測者,在下一次檢查前無需 更換手套。
 - iii. 如果使用額溫槍,請在每名受檢測者之間用酒精濕紙巾(或沾有消毒火酒的棉花棒)清潔額溫槍。您可以重複使用同一塊酒精濕紙巾,只要它仍然保持濕潤。
 - iv. 如果使用口腔體溫計,請因應每名人士使用一對乾淨的手套,並在每次檢測之間徹底清潔 體溫計。亦可以使用備有即棄探頭蓋的口腔體溫計。
 - 輪班工作結束或離開體溫篩檢地點時,應按上述方法脫下及丟棄手套,然後清洗雙手。
- 2. 在沒有屏障(僅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測量體溫的方法指導:
 - 到達體溫檢測站後,請洗手並戴上口罩、護眼用具(護目鏡或可完全覆蓋面部正面和側面的即棄 防護面罩)及一對即棄手套。
 - i. 請遵循目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口罩和護眼用具的建議: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pe-strategy/face-masks.html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pe-strategy/eve-protection.html

- ii. 請遵循您所在機構有關如何安全穿戴與卸除個人防護裝備指南。 如果並無有關指南,可 在以下網站查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議的穿脫個人防護裝備順序: https://www.cdc.gov/niosh/npptl/pdfs/PPE-Sequence-508.pdf
- iii. 眼鏡未能覆蓋面部兩側. 因此不被認為具有足夠保護眼睛的功效。
- iv. 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20 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清水、請使用 酒精含量至少達 60% 的搓手液。 如果雙手有明顯的髒污,在使用酒精搓手液前,應先用肥皂和清水洗淨雙手。

測量體溫。

- i. 如果體溫低於 96°F (35.6°C), 請重新測量。
- ii. 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或額溫槍時,如果您並無接觸到受檢測者,在下一次檢查前無需 更換手套。
- iii. 如果使用額溫槍,請在每名受檢測者之間用酒精濕紙巾(或沾有消毒火酒的棉花棒)清潔 額溫槍。您可以重複使用同一塊酒精濕紙巾、只要它仍然保持濕潤。
- iv. 如果使用口腔體溫計, 請因應每名人士使用一對乾淨的手套, 並在每次檢測之間徹底清潔 體溫計。亦可以使用備有即棄探頭蓋的口腔體溫計。
- 輪班工作結束或離開篩檢地點時(例如午休時間).應按上述方法脫下及丟棄個人防護裝備.然 後清洗雙手。

3. 可能影響體溫讀數的情況:

- 在室外使用體溫計時、環境溫度、陽光和風都可能導致額溫槍或紅外線體溫計的讀數不准確。
- 30 分鐘內曾進食或飲用液體和固體會導致口腔體溫計讀數不准確。
- 30 分鐘內曾做運動可導致所有類型體溫計測量出有所升高的體溫。
- 阿司匹林、乙醯胺酚(泰諾)、布洛芬(莫痛寧)和萘普生(Aleve)等藥物可抑制發燒。
- 年老患者和免疫力低下的人十可能不會出現明顯發燒。
- 在寒冷環境中生活的患者、即使受到感染、體溫仍可能較低。體溫計設備能反映實際體溫、但體 溫可能不會因感染而升高。